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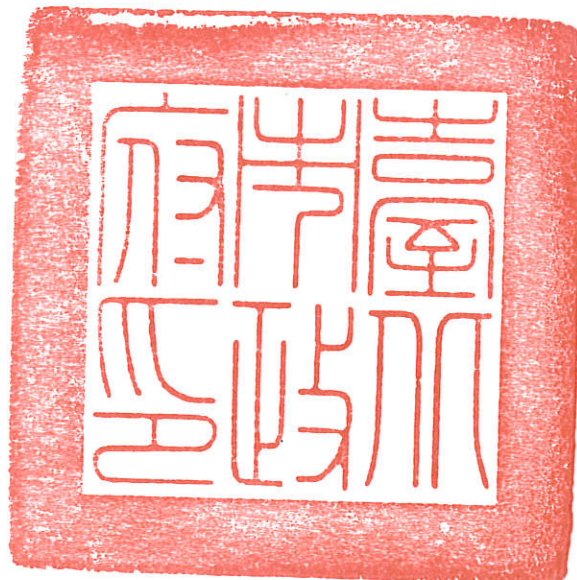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603011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108年度全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徵收起迄日期及實物地租折徵代金標準價格。

公告事項：

- 一、徵收日期：自108年11月26日至108年12月25日止。
- 二、甘薯價格：每公斤折徵新臺幣15元整。
- 三、稻穀價格：每公斤折徵新臺幣20元整。
- 四、承租人應於前開徵收日期內，向指定繳款行庫繳納現金並索取收據，逾期繳納將依約定加收違約金。

市長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